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办公楼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晓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监事会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议程中全部议案。会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层契约化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契约化绩效管理办法》和《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契约化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奖励办法〉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奖励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金塔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购置土地及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血制”)金塔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塔浆站”)购置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用地;同意金塔浆站完成土地购置后,实施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407.73万元,项目资金由金塔浆站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血制临高武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购置业务用房建设用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血制”)临

高武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高浆站”）购置业务用房建设用地。资金来源为临高浆站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增资西吉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血制全额出资 2,300 万元增加西吉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吉浆站”）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西吉浆站注册资本由 325 万元增加至 2,625 万元，兰州血制持有 100%的股权。增资款项由兰州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血制增资竹山武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武汉血制全额出资 1,200 万元增加竹山武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山浆站”）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竹山浆站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加至 3,900 万元，武汉血制持有 100%的股权。增资款项由武汉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天坛西安增资白水回天单采血浆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西安”）全额出资 1,500 万元增加白水回天单采血浆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浆站”）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白水浆站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天坛西安持有 100%的股权。增资款项由天坛西安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天坛西安增资富平回天单采血浆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天坛西安全额出资 1,400 万元增加富平回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浆站”）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富平浆站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天坛西安持有 100%的股权。增资款项由天坛西安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血制向湖北省红十字会实施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武汉血制向湖北省红十字会捐款 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血制向荆州市红十字会、荆州市中心血站定向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武汉血制向荆州市红十字会、荆州市中心血站捐款 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血制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献血办公室、岳阳市红十字会中心血站定向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武汉血制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献血办公室、岳阳市红十字会中心血站捐款 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化的议案》

因公司所属上海血制存续分立为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国药集团昆明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昆明血制”），同意分立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南生物制品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云南项目”）实施主体由上海血制变更为昆明血制，由昆明血制作为云南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按计划推进云南项目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化公告》（2022-044）。

十四、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